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相　對　人　吳森誠

相　對　人　吳森發

相　對　人　吳森茂

相　對　人　林淑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5年3 月2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臺灣土地銀行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吳森誠邀同相對人吳森發、吳森茂為連帶保證人於81年11月30日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15,4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又上開債權及抵押權於95年8 月17日讓與聲請人，上開抵押權並於95年10月16日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中長期放款借據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6295號債權憑證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

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市	○區	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岡山	岡山	475-11	（空白）	329	5分之2	吳森發
2	高雄	岡山	岡山	475-18	（空白）	306	5分之2	吳森發
3	高雄	岡山	岡山	477-11	（空白）	260	5分之2	吳森發
4	高雄	岡山	文化	96	（空白）	88	4200分之3327	吳森發
5	高雄	岡山	文化	97	（空白）	289	全部	吳森發
6	高雄	岡山	文化	625-1	（空白）	281	全部	吳森發
7	高雄	岡山	文化	626	（空白）	61	全部	吳森發
8	高雄	岡山	文化	106	（空白）	627	全部	吳森茂

（續上頁）

9	高雄	岡山	文化	106-1	（空白）	18	全部	吳森茂
10	高雄	岡山	文化	107	（空白）	109	全部	吳森誠
11	高雄	岡山	文化	83	（空白）	57	全部	吳森誠
12	高雄	岡山	文化	83-7	（空白）	469	全部	吳森誠
13	高雄	岡山	嘉興	1085-14	鄉村區	414	全部	林淑貞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